

附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面積(坪)	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與數量
勞工教育館	展演場	55	100	2000	500	音響設備 鋼琴 投影機 卡拉 OK 桌椅 電動螢幕
	教室(2樓、3樓)	20	50	1200	500	白板 螢幕 有線麥克風 擴大機
	會議室(2樓、3樓)	20	30	1200	500	會議室麥克風及錄音系統
	3樓多功能講演廳	44	80--100	2400	500	投影機、音響系統
勞工公園	戶外舞台	100	200-300	2000	500	

一、場地使用時段(以4小時為一單元，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

(一) 上午時段：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 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

(三) 晚上時段：17時30分至21時30分

二、勞工教育館皆為中央空調系統。

三、可依需求於一日前先向櫃檯預為登記提供額外數量麥克風及活動式投影機，採事前預約。

四、洽詢電話：02-2593-3612

五、勞工教育中心網址：<http://www.lerc.taipei.gov.tw/>

六、勞工教育中心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七、勞工教育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87號

八、勞工教育館電話：02-2593-3612

九、勞工教育館傳真：02-2593-5875

